

新政办〔2023〕9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9日

#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本预案油气指：成品油、天然气（含液化石油气）。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郑市行政区域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是新郑市应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在《郑州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并与新郑市油气管道公司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安全稳定，防控结合。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地防控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风险、减少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充分发挥指挥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施分级管理，属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全面负责新郑市行政区域内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4)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 1.5 风险分析

##### 1.5.1 风险源分析

导致我市油气供应中断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因上游油气资源供应不足或中断导致我市油气供应中断。

(2) 因我市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油气储存设施等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本体事件、人为损害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等原因导致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 1.5.2 社会影响分析

(1) 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或机构油气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 导致住宅小区、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商铺、加油、加气站等油气供应中断，引发基本生活保障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 导致运输车辆无法运行，影响交通秩序。

(4) 导致工业企业油气供应中断，影响经济建设，可能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 1.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及应对

### 1.6.1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郑州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附件1）

### 1.6.2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Ⅰ级（特别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原则上由郑州市政府应对，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应对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在《郑州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

构建新郑市、乡镇（街道、管委会）、油气供应企业三级联动应急预案体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油气供应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预案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本企业的油气供应中断专项应急预案。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指挥部), 承担油气供应中断事件的指挥、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及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 市科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交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新郑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新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结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适时增加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 2.2 现场组织机构

遇到下列情况时, 报请指挥部指挥长同意, 设立现场指挥部。

(1) 市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 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 省、郑州市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部门及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导发生地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各方做好现

场应急处置，协调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保障。

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3 油气供应企业

油气管道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机构，应编制企业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企业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报告；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加强与上游油气管道企业联系，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与上游油气管道企业沟通、协调，恢复运行，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油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机构，应编制企业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企业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件危害；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报告；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实施油气储存设施的抢险、抢修和恢复工作。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

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风险防控。

（1）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对油气供需状况的分析监测，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密切关注油气供需关系情况。重点加强对油气销售、库存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及产运销衔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供应中的问题，保障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市场稳定有序供应，加强与上级单位的衔接沟通。

（2）建立调度制度。建立成品油购销、天然气消费、运输保障调度机制，密切与国家、省、郑州市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加强统筹协调，紧盯油气供需形势变化，科学调度，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统一调度形成合力，特殊时期实施日报告制度，定期会商，确保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协调、及时解决。

（3）加强油气综合保障。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采暖季期间加强天然气监测，发挥储气调峰作用，稳定天然气价格。

（4）做好成品油供需衔接。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做好成品油运销衔接，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保持合理库存水平，满足不同品种牌号油品需求，优先保证高速公路、中心城区等重点用油需求。

（5）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天然气供需形势监测分析和峰值预测，认真梳理本地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保供方案。各供气企业要及早与上游企业落实气源合同，优化管网运行，保障稳定供气。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和互



联互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重点地区、重点用户天然气需求，确保民生用气。

(6) 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强化运输综合协调，确保油气物资运输平稳有序。充分利用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加强调运协调。科学安排，合理组织，努力满足油气等运输平稳有序。

(7) 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郑州市安全工作部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油气运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油气运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

### 3.2 风险监测

(1) 各油气供应企业应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应当建立健全油气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油气供应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油气供应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要及时向市相关部门和所在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报告。

(2) 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 获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或通过 110、119、120、122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包括：发现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做好应急准备。

(4)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要建立健全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报告。

### 3.3 风险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Ⅰ级预警（红色）：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2) Ⅱ级预警（橙色）：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Ⅲ级预警（黄色）：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 Ⅳ级预警（蓝色）：经研判，可能发生一定影响的一般管道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2 预警研判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上报的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经研判可能发生Ⅰ级预警（红色）、Ⅱ级预警（橙色）、Ⅲ级预警（黄色）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县市的人民政府通报，做好预防工作。经研判可能发生Ⅳ级预警（蓝色）突发事件的向指挥部报告。

###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 (1) 发布主体

市政府及指挥部办公室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2) 发布内容

1. 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市指挥部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络平台、门户网站、新郑官方公众号“新郑发布”对外统一发布，此外，预警信息还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车等多种方式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 3.3.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和油气供应企业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1) 增加观测频次、加强联系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迅速组织落实，避免事态扩大。

(3) 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公告采取的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 及时组织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

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5) 向社会发布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7)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8)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9)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0) 转移、疏散易受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11)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12) 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邻地区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的行业的影响情况，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 3.3.5 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按照“谁发

布、谁解除”的原则，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附件5）

### 4.2 应急响应原则

应急响应的原则：积极响应，分工负责，部门配合，协调联动，依法处置。

（1）积极响应。按应急预案的响应级别，第一时间快速作出反应，相关领导、各成员单位到达指定指挥位置、应急队伍到达事件现场。

（2）分工负责。根据不同的响应等级和事发状态的需要，按照应急预案中的分工，实施紧急应对。确保所有的情况有人应对、所有的现场有人到达、所有的事态有人控制、所有的保障有人供给。

（3）部门配合。参与应对的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避免因部门间的推卸，影响应对突发事件的大局。

（4）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各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密切配合、协调互动、形成合力、共同处置。

（5）依法处置。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坚持依法处置的原则。

## 4.3 信息报告

### 4.3.1 信息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规定，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于 1 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局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同时向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

### 4.3.2 应急值班电话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371—62689369。

### 4.3.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同时报告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 4.3.4 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市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4.4 先期处置

(1) 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上报事件信息，同时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2) 发生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发生地的乡镇（街道、管委会）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件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 4.5 响应启动

### 4.5.1 响应分级启动

根据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新郑市级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市级一级响应由市政府启动，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市级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市级三级响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市级四级响应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 4.5.2 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请求，启动四级响应。

#### 4.5.3 响应行动

(1) 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2)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 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沟通情况，研究措施，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4) 启动应急值班制度，保障应急通讯畅通。应急期间，市发展改革委及各成员单位，涉事企业，乡镇（街道、管委会），

要全天候在岗值班，确保紧急状态下的通信联络 24 小时畅通。

(5) 开展应急协调。根据市政府要求，可组织开展专项协调，临时调整部分油气资源配置，解决或缓解局部突出矛盾。

(6) 信息上报。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上报应急处置情况。

(7) 新闻发布。由指挥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8) 沟通协调。因上游油气资源供应不足或中断导致我市油气供应中断，应与上游企业沟通，了解油气中断原因、恢复时间，采取的应急方案；协调油气管道企业进行不同输油气管线间的油气源调剂。

(9) 对行政区域内的油气销售实行临时管制，下达指令性调配和运输任务；

(10) 应急采购。组织有关部门、企业紧急采购，请求周边地市应急支援；协调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确保油气运输畅通。

(11) 指导有关行业或企业加强需求侧管理和协调。在油气运供给中断的情况下，动员需求方面顾全大局，服从分配安排。

(12) 向指挥部提出动用市级储备库的建议。

(13) 市场监督。对油气运市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

(14) 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论，进行善后处置。

#### 4.5.4 指挥协调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指挥部视情设立，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油气供应企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郑州市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新郑市级现场指挥部应纳入郑州市级现场指挥部。省级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郑州市、新郑市两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省前方指挥部的领导。

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救援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灾民安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 4.5.5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 (1) 综合协调组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和油气供应企业等以及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全市油气供应中断情况，会

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并实施。

## (2) 应急保障组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供电公司等以及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的资金、电力、通信等保障。

## (3)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有关运输公司等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的城市道路交通保畅由新郑市公安局组织实施，成品油、天然气、应急人员、物资运输由市交通局组织实施；市交通局负责协调多种运输方式及运力，保障应急处置需要；根据需要，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协调联动，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输“绿色通道”。市交通局、郑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修复毁损城乡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市交通局负责铁路应急运力协调保障。

## (4) 治安维护组

市公安局牵头，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相关单位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

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管控，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 (5) 灾民安置组

市应急局指导发生地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 (6)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 4.6 响应升级

#### 4.6.1 响应升级的标准

(1) 经研判，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2) 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本级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3) 突发事件将波及周边地区。

#### 4.6.2 请求援助

指挥部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 4.7 社会动员

指挥部根据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等情况，结合应对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指挥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协助处置工作。

####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信息发布由指挥部负责。

(2) 指挥部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新郑官方公众号“新郑发布”和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动态，适时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郑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指挥机构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

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 4.9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险因素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紧急调集、储备动用、紧急采购、应急生产、征调涉及到的事宜，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发生地保险公司应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1) 在市政府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

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新郑市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并书面报送市政府。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市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3 恢复重建

(1)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郑州市政府援助的，由新郑市政府提出申请，向省、郑州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油气管道企业、油气经营企业要针对可能发生的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乡镇（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油气管道企业、油气经营企业等建立油气供应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 6.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以及各有关油气经营企业、油气管道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3 通信保障

市科工信局统筹协调新郑电信、新郑移动、新郑联通、新郑铁塔公司组织实施。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 6.4 交通运输保障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城市道路交通保畅由市公安局组织实施；成品油、天然气、应急人员、应急物资运输由市交通局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多种运输方式及运力，保障应急处置需要；根据需要，市交通局、新郑市公安局协调联动，组织开设应急救援

运输“绿色通道”。

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修复毁损城乡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市交通局负责铁路应急运力协调保障。

## 6.5 治安维护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由市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职责和要求。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油气供应企业应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7.2 预案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展改革委、新郑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新郑市交通局等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负

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3.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4.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表
5.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6.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7.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表

#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Ⅰ级），属Ⅰ级响应。

- (1) 全市 70% 以上用户天然气停供。
- (2) 全市天然气供应下降 40% 以上。
- (3) 全市成品油库存低于 2 天全市消费量。

## 二、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Ⅱ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属Ⅱ级响应。

- (1) 全市 50% 以上 70% 以下用户天然气停供。
- (2) 全市天然气供应下降 30% 以上，40% 以下。
- (3) 全市成品油库存低于 3 天全市消费量。

## 三、较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Ⅲ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属Ⅲ级响应。

- (1) 全市 30% 以上 50% 下用户天然气停供。
- (2) 乡镇（街道、管委会）70% 以上用户天然气停供。

(3) 全市天然气供应下降 20%以上，30%以下。

(4) 全市成品油库存低于 5 天全市消费量。

#### **四、一般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Ⅳ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属Ⅳ级响应。

(1) 全市 15%以上 30%以下用户天然气停供。

(2) 乡镇（街道、管委会）50%以上 70%以下用户天然气停供。

(3) 全市天然气供应下降 10%以上，20%以下。

(4) 全市成品油库存低于 7 天全市消费量。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一、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 负责《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3) 在发生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时，按照《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

## 二、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指挥长负责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 三、郑州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 职责

(1) 新郑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研判处置和信息发布。

(2) 新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指导做好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3) 市发展改革委：密切关注油气运供需关系情况，督促企业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供应中的问题，保障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市场稳定有序供应，加强与郑州市油气运的衔接沟通。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采暖季期间加强天然气监测，发挥储气调峰作用，稳定天然气价格。承担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4) 市商务局：做好成品油供需衔接稳定供应。加强新郑市场运行监测，做好成品油运销衔接，确保新郑市场稳定供应，保持合理库存水平，满足不同品种牌号油品需求，优先保证高速公路、中心城区等重点用油需求。按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有关信息。

(5)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天然气供需形势监测分析和峰值预测，认真梳理本地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保供方案。督促各供气企业要及早与上游企业落实气源合同，优化管网运行，保障稳定供气。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和互联互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重点地区、重点用户天然气需求，确保民生用气。

(6) 市交通局：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强化运输综合协调，确保重点物资运输平稳有序。充分利用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加强调运协调。科学安排，合理组织，努力满足油气等运输

平稳有序。

(7) 市科工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公共秩序和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做好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9) 市应急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郑州市安全工作部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油气运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油气运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指导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1) 市住建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受威胁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应急救援。

(12) 市人武部：负责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3)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成品油供销企业、燃气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监测；指导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新郑市水利局：组织、协调水库、河道、水利工程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

(1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参与特种



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

(16) 市民政局：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及时按规定将其纳入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范围。

(17) 市供电公司：负责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18) 成品油、天然气供应企业：负责维护成品油、天然气设施，保障成品油、天然气稳定供应；报告成品油、天然气储存和供应情况，并建立自身监测体系，保持合理库存和供需平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油气供应突发事件危害；及时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19)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负责维护油气长输管道设施，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油气管道稳定运行；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0) 铁路管理部门：负责铁路应急运力协调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的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 **四、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组织《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督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职责和要求；督导乡镇（街道、管委会）编制和修订本级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五、新郑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决定和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提请衔接武警部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郑州市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发生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 附件 3

## 附件 4

## 附件 5

## 附件 6

## 附件 7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

